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5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情况概述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为更加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5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对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对预计存在较大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对可能发生价值变动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
信用减值损失	525.51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567.85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2.34
资产减值损失	115.06
其中：存货跌价准备	115.0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1,190.2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	1,190.26
合计	1,830.83

注：转回金额以负数列示；以上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及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的具体说明

（一）应收款项

公司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资产负债表日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金融资产等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

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与预期信用损失率或编制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根据以上计提方法，公司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67.85 万元，转回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42.34 万元。

（二）存货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根据以上计提方法，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15.06 万元。

（三）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了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基于被投资企业已处于非正常经营状态，违约诉讼案件激增，公司审慎将“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余额 1,190.26 万元，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三、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

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体现了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确认公允价值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5年半年度确认信用减值损失525.51万元，确认资产减值损失115.06万元，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1,190.26万元，预计将减少2025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63.40万元，减少公司2025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263.40万元。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金额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